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21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政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
易字第1456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924號、113年度偵字第512
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政學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且於本院
陳明僅就量刑提起上訴，對於其他部分不上訴（本院卷第16
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
僅限於原判決被告何政學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
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

貳、科刑

查被告前①因多件竊盜罪(8罪)、多件施用毒品罪、1件偽造
文書案件，分別經判刑確定，再經本院以98年度聲字第1297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7月確定，又因偽證罪案件，經原
審法院以97年度審訴字第907號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該二
案件先後接續執行，於民國103年8月7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1 (假釋期間至105年2月4日)。嗣因於假釋期間更犯罪，撤
02 銷經假釋，須服殘刑有期徒刑1年5月28日；②因多件施用毒
03 品罪、贓物(3罪)等案件(共7罪)，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字
04 第10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③因竊盜案件，
05 經原審法院分別以105年度桃簡字第2079號判處有期徒刑1
06 月、以106年度簡上字第33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又15日確
07 定，並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22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08 徒刑3月確定；④因施用毒品、行使變造私文書等案件，分
09 別經判刑確定，再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991號裁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經本院以108年度抗字第682號駁回抗
11 告而確定；上開①-④之刑，於110年1月15日縮短刑期執行
12 完畢出監。被告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3 犯。審酌被告所犯多為財產性犯罪，罪質相同，足見行為人
14 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15 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6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 17 一、查原審審酌被告之犯罪手段對於他人之居住安全及安寧危害
18 甚大、所竊得財物甚多，造成告訴人之損失亦大、被告迄未
19 賠償告訴人、被告前犯多件普通及加重竊盜罪之素行不佳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尚屬妥適。
- 2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本件被告竊得之物品，有LV包包1個、B
22 URBERRY包包1個、COACH包包1個、珠寶盒1箱、關公像1尊
23 (上述物品均已發還)、其他品牌不詳之包包7個、首飾盒1
24 個、華碩筆電1臺，告訴人損失財物價值不斐，原審對被告
25 人僅量處有期徒刑10月，實屬過輕，尚難謂已輕重得宜而符
26 合罪刑相當之原則，請求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
27 判決。至檢察官於上訴書理由三、檢附告訴人聲請狀具狀聲
28 請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然查，所謂上訴書狀應敘
29 述上訴之理由，係指上訴書狀本身應敘述上訴理由而言，非
30 可引用或檢附其他文書代替，以為上訴之理由。檢察官上訴
31 書所載，檢附告訴人提出之刑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等詞，係

01 以其他文書代替其上訴理由之敘述，此部份難認符合上訴之
02 法定要件，併此敘明。

03 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
04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
05 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本件原審判決已經詳細記載量刑審酌各項被告犯罪情節及犯
07 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考量被害人遭竊物品數量並有部分
08 已尋回，及被告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予以綜合考量，
09 在法定刑內科處有期徒刑10月，難謂過輕，檢察官提起上
10 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再予從重量刑，並無理由，應予
11 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銘韡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6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7 法官 劉兆菊
18 法官 呂寧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書記官 蘇冠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